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数为587,539,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27%。截至2022年9月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6,442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909名，个人股东人数11,533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77,22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80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315,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7,445,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130,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57%；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315,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0%。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6,681,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19%；反对 10,858,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6,587,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07%；反对 10,85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4,298,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3%；反对 3,241,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204,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2%；反对 3,241,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384,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6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7,384,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4%；反对 61,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4、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汪永华先生、孔德珠先生、张剑洲先生、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5,204,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11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86%。

根据表决结果，汪东颖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1,062,0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7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68,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95%。

根据表决结果，曾阳云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646,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552,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24%。

根据表决结果，汪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1,605,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511,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57%。

根据表决结果，孔德珠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剑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902,9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808,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70%。

根据表决结果，张剑洲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433,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339,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22%。

根据表决结果，孟庆一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3,130,0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9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3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49%。

根据表决结果，唐天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9,616,4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522,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48%。

根据表决结果，肖永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2,619,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52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0%。

根据表决结果，汪国有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6、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东飞先生、夏月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向东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01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9,221,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27,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25%。

根据表决结果，李东飞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夏月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1,773,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679,233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3%。

根据表决结果，夏月霞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安珊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